

证券代码：875022

证券简称：星邦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72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1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71,014.2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45,744.80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36,877.19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5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J	金融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B	采矿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	制造业
J	金融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937.52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36.0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6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1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士杰先生，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符俊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欣欣女士，于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和医药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15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0.00 万元。

本期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根据公司规模、

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26 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